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Visi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1) GEM 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及

(2) 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 覆核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本公告乃由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三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GEM 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遺憾地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上市委員會決定函件」），當中指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GEM 上市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的情況，並決定根據GEM規則第9.14 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上市委員會決定」）。

上市委員會決定之理由

於達致該決定時，GEM 上市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各項：

1. GEM 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符合第3項復牌指引（有關內部監控及程序之充足性）。

2. 然而，於復牌截止日期及迄今為止，本公司並無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第1項復牌指引），並無提交任何文件以回應聯交所對遵守GEM規則第17.26條（第2項復牌指引）的關注。因此，聯交所有權根據GEM規則第9.14 A條將本公司除牌。

3. 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符合以下復牌指引：

第1項復牌指引－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4. 截至上市委員會決定函件日期，本公司未能刊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財年中期業績。因此，其未能符合第1項復牌指引。

第2項復牌指引－證明已遵守GEM規則第17.26條

5. 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文件以證明其已遵守GEM規則第17.26條。根據可得資料，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證明其已遵守GEM規則第17.26條，原因如下：

營運方面

6. 本公司的業務近年一直錄得分部虧損。自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財年以來，本公司的經營規模嚴重惡化。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財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財年第一季度，其收益分別進一步縮減至1.9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此業務下滑似乎並非暫時性。

7. GEM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任何業務均不可行及不可持續：

(i) 就電子商務業務而言，其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財年僅錄得最低收益4.6百萬港元及分部虧損8.4百萬港元。

(ii) 就知識產權業務而言，本公司未能與知識產權擁有人重續主要知識產權的合約，並已悉數減值餘下知識產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一直無法繼續經營此業務。

(iii) 其借貸業務一直維持最低經營規模，於過去兩年各年產生的收益少於5百萬港元。

資產方面

8.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i)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42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及(ii)現金3.5百萬港元，不足以支付本集團行政開支6.4百萬港元。核數師對二零二二年財年的持續經營業績不發表意見。加上委員會對其業務的實質、可行性及可持續性的擔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並無足夠資產支持其營運以保證根據GEM規則第17.26條繼續上市。

第4項復牌指引－公佈所有重大資料

9. 就第4項復牌指引而言，於本公司符合所有其他復牌指引後，將評估是否符合該復牌指引。基於上述原因，該復牌指引未獲達成。

董事會對上市委員會決定的意見

本公司對上市委員會決定表示失望。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後，本公司一直積極遵守聯交所之規定以達成相關復牌指引。然而，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冠狀病毒疾病發展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包括香港爆發第五波疫情、中國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封鎖若干一線城市。

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美聯儲」）一直在加息以應對高通脹。加上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的戰爭，令全球資本市場出現較大波動，年內無疑為全球經濟帶來額外不明朗因素。上述因素對本集團的商機造成不利限制，無疑對本公司的復牌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認為，GEM上市委員會對本公司而言並不公平，因其未考慮全球經濟環境欠佳，而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的恢復及擴張。

然而，誠如本公司一直強調，本公司高度重視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儘管本公司復牌的進度受到不利影響，但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根據聯交所的規則及條例行事，作出合理努力，從未放棄，直至結束為止。

上市委員會決定的覆核要求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本公司有權於上市委員會決定發出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或之前）將上市委員會決定轉交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倘本公司決定不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而其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經尋求專業意見及審慎考慮後，本公司已提交申請，要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將上市委員會決定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的結果並不確定。股東如對本公司股份除牌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如對聯交所通知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尋求專業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白龍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龍先生、黃青先生、韓麗梅女士、韓秀梅女士及王舒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達堯先生、許一蕾女士、董秋紅女士及魯齊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novisionworldwide.com>內。